

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06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公告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8 月 23 日本校教評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（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- 三、類科甄選名單如下：

視覺藝術科（具美術專長）：（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）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類別	錄取情形	備註
美 003	黃○鈞	代理	正取 1	
美 001	陳○函		備取 1	
美 002	林○茹		備取 2	

※注意事項：

錄取人員，請於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親自攜帶照片 2 張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